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环卫运转经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谢晓丹

联系电话：2248487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用于支付江南所、江北所、清运中心和余泥渣土管理中心四个下属单位的兼职人员及新增路段缺员工资、扫地车司机工资、生产车辆维修费和保险费、洒水车作业经费、公厕和中转站的劳动工具费和水电费、返拨各镇街垃圾处理费等环卫支出，维持梅江区城区日常道路和各公厕、中转站正常运转。

（二）财政资金情况

2023 年该项目部门预算指标财政拨款 1700 万元，实际下达财政拨款 402.73 万元。环卫运转经费预算 1700 万元是 2023 年一整年的环卫生产车辆作作业经费、车辆维修费、油料费、环卫作业劳动工具费等支出，实际上单位 2023 年 4 月进行环境卫生城乡一体化和市场化改革，全部环卫作业车辆有偿转让给第三方公司（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由我单位直接支付生产作业车辆有关费用、公厕和中转站的维修工具费、水电费、镇办返拨垃圾处理费等费用，所以该项目实际支付 2023 年 1 月-2023 年 7 月经费，合计支出金额 402.73 万元（2024 年 5 月-7 月为改革过渡月份，逐步完成环卫工人社保、公积金、垃圾处理费的过渡工作）。

（三）绩效目标

通过支付兼职保洁人员及新增路段缺员工资、扫地车司机工资、生产车辆维修费和保险费、洒水车作业经费、公厕和中转站的劳动工具费和水电费、返拨各镇街垃圾处理费等环卫支出，维持梅江区城区日常道路和各公厕、中转站正常运转，确保梅江区环卫清扫保洁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4〕2号）文件要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组织各科室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制定任务分解清单。通过翻阅项目立项材料、合同条约、支出凭证、部门决算报表等相关材料，认真分析归纳，严格绩效自评标准，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论

2023年我局不断推动环卫工作高质量发展，及时进行垃圾清运，保证了梅江区城区环境干净整洁，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预期效果，较好地完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环卫运转经费项目资金部分拨付给江北所、江南所、清运中心、余泥渣土管理中心四个下属单位，用于支付兼职保洁人员及新增路段缺员工资、扫地车司机工资、生产车辆维修费和油料费、洒水车作业经费、公厕和中转站的劳动工具费和水电费、等环卫支出；另一部分用于局机关支付环卫作业车辆保险费、返拨各镇街垃圾处理费等环卫支出。

（2）支出规范性

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

核算规范，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2、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并且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2) 管理情况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二) 产出情况

1、经济性

2023 年环卫运转经费项目部门预算指标 1700 万元，实际下达财政拨款 402.73 万元。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2、效率性

项目完成效率高，资金支出及时，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达到 100%。

(三) 效益情况

1、效果性

维持梅江区城区日常道路和各公厕、中转站正常运转，确保环卫清扫保洁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2、公平性

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居民满意度良好。

五、主要绩效

通过支付兼职保洁人员及新增路段缺员工资、扫地车司机工资、生产

车辆维修费和保险费、洒水车作业经费、公厕和中转站的劳动工具费和水电费、返拨各镇街垃圾处理费等环卫工作支出，维持梅江区城区日常道路和各公厕、中转站正常运转，确保环卫清扫保洁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问题：1、存在预算资金使用相对滞后、内控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的问题。2、虽然单位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优化、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工作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改进意见：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2、加强项目实施监控。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实时监控，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异常，实施范围调整等及时报批或备案。